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

修訂後(存 177-79)	修訂前(存 177-78)
第壹章、通則 二十一、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服務項目、轉出金額、跨境匯出交易限額、開戶金額、計息單位、服務時間、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有關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各項收費標準及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存款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九) 略 (十) 立約人、其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經	第壹章、通則 二十一、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服務項目、轉出金額、跨境匯出交易限額、開戶金額、計息單位、服務時間、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有關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各項收費標準及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存款帳戶之使用： 一~九 略 十、立約人經查如屬經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7-79)	修訂前(存 177-78)
查如屬經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u>(十一)為配合貴行風險管控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經 貴行認定屬久未往來帳戶、或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客戶資料無法取得聯繫、立約人未配合貴行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所辦理審視、開戶目的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或關聯人等身分證明文件或交易資訊等)。</u> <u>(十二)立約人有違反相關金融管制法令規定、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有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情事)。</u>	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三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u>「<u>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u>	三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7-79)	修訂前(存 177-78)
<u>應遵循事項辦法</u>、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u>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存款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u> <u>(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u> <u>(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u> <u>(三)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有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u>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7-79)	修訂前(存 177-78)
第柒章、金融卡約定條款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貴行或以書面通知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u>第壹章第三十五條各款</u>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u>匯金額之情事。</u> <u>(四) 其他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立約人之身分有疑義者、經貴行認定立約人帳戶交易異常時、未依開戶目的使用而疑似有異常資金進出者、立約人未配合貴行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所辦理交易持續監控之措施等)。</u> 第柒章、金融卡約定條款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貴行或以書面通知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u>(一)金融卡遭偽、變造、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或有違反 貴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虞。</u> <u>(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u> <u>(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u> <u>(四)貴行對立約人之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u> <u>(五)立約人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u> <u>(六)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u>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7-79)	修訂前(存 177-78)
	<u>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u> <u>(七)立約人經查如屬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
十二、<u>約定轉入帳戶服務：</u> <u>(一)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u> <u>(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新申請之約定轉入帳戶除為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當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日始生效力。</u>	十二、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 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
十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提款： 1~3. 略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十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提款： 1~3. 略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u>伍</u>萬元(或等值外幣)。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企業戶）

修訂後(存 178-58)	修訂前(存 178-57)
第壹章、通則 二十一、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服務項目、轉出金額、跨境匯出交易限額、開戶金額、計息單位、服務時間、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有關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各項收費標準及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存款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九) 略 (十) 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	第壹章、通則 二十一、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新臺幣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前項收費標準、貴行服務項目、轉出金額、跨境匯出交易限額、開戶金額、計息單位、服務時間、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有關起息點金額、轉入「靜止尾帳戶」之金額及條件、各項收費標準及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存款帳戶之使用： (一)~(九) 略 (十) 立約人經查如屬經指定制裁、受經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8-58)	修訂前(存 178-57)
<u>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u>，經查如屬經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u>(十一)為配合貴行風險管控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經貴行認定屬久未往來帳戶，或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客戶資料無法取得聯繫、立約人未配合貴行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所辦理審視、開戶目的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等身分證明文件或交易資訊等)。</u> <u>(十二)立約人有違反相關金融管制法令規定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有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情事)。</u> 三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	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三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8-58)	修訂前(存 178-57)
戶身分原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u>」,「<u>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u>」、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戶身分原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u>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存款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u> <u>(一) 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u> <u>(二)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u>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8-58)	修訂前(存 178-57)
	<u>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u> <u>(三)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有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情事。</u>
第柒章、金融卡約定條款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 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 貴行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行。 如有<u>第壹章第三十五條各款</u>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第柒章、金融卡約定條款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 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 貴行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u>(一)金融卡遭偽、變造、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或有違反 貴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之虞。</u> <u>(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u> <u>(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其他不法行為。</u> <u>(四)貴行對立約人之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u> <u>(五)立約人拒絕提供審核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u> <u>(六)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u>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存 178-58)	修訂前(存 178-57)
	<u>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u> <u>(七)立約人經查如屬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u>
十二、<u>約定轉入帳戶服務：</u> <u>(一)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u> <u>(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新申請之約定轉入帳戶除為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當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日始生效力。</u>	十二、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
十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提款： 1~3. 略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十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提款： 1~3. 略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u>伍</u>萬元(或等值外幣)。

彰化銀行金融卡相關服務約定條款

修訂後	修訂前
約定條款名稱： 金融卡相關服務約定條款(1141020 版)	約定條款名稱： 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卡 1-1)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卡 VD-16) 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卡 VD-16) 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111.10 版)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彰化銀行晶片金融卡約定條款

修訂後(金融卡相關服務約定條款 1141020 版)	修訂前(卡 1-1)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貴行或以書面通知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六)略 (七)立約人、<u>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u>，經查如屬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u>(八)為配合貴行風險管控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經貴行認定屬久未往來帳戶，或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客戶資料無法取得聯繫、立約人未配合貴行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所辦理審視、開戶目的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或交易對象等身分證明文件或交易資訊。</u> <u>(九)立約人有違反相關金融管制法令規定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u>	二、領用之金融卡卡片及密碼係由貴行製作，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至貴行或以書面通知貴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者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六)略 (七)立約人經查如屬指定制裁、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金融卡相關服務約定條款 1141020 版)	修訂前(卡 1-1)
<u>證明文件、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辦理結匯交易有將大額匯款化整為零，以規避應辦理之申報及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情事。</u>	
十三、<u>約定轉入帳戶服務：</u> <u>(一)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u> <u>(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新申請之約定轉入帳戶除為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得於申請日當日生效外，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請日後次日始生效力。</u>	十三、立約人申請「本人帳戶皆為金融卡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即立約人具有金融卡功能之帳戶可轉入本人開立於貴行之所有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申請日後之帳戶)，立約人得於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之轉帳限額內使用金融卡辦理本人帳戶轉帳交易。
十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提款： 1~3. 略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十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提款及轉帳時，限額如下： (一)提款： 1~3. 略 上述提款金額合計，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u>伍</u>萬元(或等值外幣)。

約定條款修訂前後對照表

彰化銀行 VISA Debit 卡約定條款

修訂後(金融卡相關服務約定條款 1141020 版)	修訂前(卡 VD-16)
第二十條 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一、VISA Debit 卡提供簽帳消費現金回饋，回饋金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消費之次月存入指定帳戶，惟倘貴行回饋時，持卡人指定帳戶已結清或依法被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等，貴行得取消持卡人回饋資格。 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貴行依退款金額逕行按其適用之現金回饋率予以扣除。 三、不計入回饋項目如下，貴行得基於業務考量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貴行網站上公告： (一)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含大全聯)、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u>學費</u>、學雜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電信費、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eTag 自動儲值、<u>醫療費用</u>、<u>歐盟地區國家實體交易</u>等。 (二)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繳納稅款及各項費用(含信用卡帳單及醫療費等)。 (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四)Viagogo 及投資平台 (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五)掛失補發手續費、換卡費、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	第二十條 現金回饋注意事項 一、VISA Debit 卡提供簽帳消費現金回饋，回饋金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消費之次月存入指定帳戶，惟倘貴行回饋時，持卡人指定帳戶已結清或依法被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等，貴行得取消持卡人回饋資格。 二、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取消任何一筆刷卡消費、或因帳款錯誤調整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貴行依退款金額逕行按其適用之現金回饋率予以扣除。 三、不計入回饋項目如下，貴行得基於業務考量調整之，惟調整時應於貴行網站上公告： (一)使用全支付綁卡消費、全聯福利中心消費、代繳公用事業費、停車費、各項稅款、學雜費、悠遊卡自動加值金、申購基金、電信費、政府規費、繳納各項監理資費、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公務機關費用、eTag 自動儲值等。 (二)透過各繳費平台(醫指付 APP、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平台等)繳納稅款及各項費用(含信用卡帳單及醫療費等)。 (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速食店等)。 (四)Viagogo 及投資平台 (如：etoro、BINANCE、PLUS500、SWISSQUOTE、TradeNation、WIREX 等)。 (五)掛失補發手續費、換卡費、國外交易服務費、各項服務費等。